

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节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在学校党委、行政领导下，全校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。特别是在推进“双高校”建设、申报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和开放大学转型发展中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。为了激励广大教职工忠诚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奋发进取，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技艺精湛、专兼结合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庆祝第38个教师节主题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决定在第38个教师节表彰一批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企业指导教师、优秀员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推荐对象和名额分配

（一）**评选对象**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2年以上（含签订劳动合同2年以上的聘用人员）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且被全校师生认可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**名额分配**

1. “优秀教师”：学校拟表彰 37 人，由各教学部门（农校）在本部门一线专职教师中推荐，推荐人员占部门教职工总数的 7%，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 1。

2. 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：学校拟表彰 28 人，由各部门（农校）在全校行政坐班人员范围内按 7%比例推荐。其中，党群行政管理及教辅部门共推荐 17 人，各院（系、部）等教学部门共推荐 7 人（含辅导员），农校推荐 4 人。

3. “优秀企业指导教师”：学校拟表彰 22 人。由各教学部门在本部门合作企业中推荐，在校生 500 人以下院系 1 人，500-1000 人院系 2 人，1000 人以上院系 3 人，农校 4 人。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 1；

4. “优秀员工”：学校拟表彰 6 人。由后勤服务处、保卫处从外包服务人员中组织推荐，其中后勤服务处 4 人，保卫处 2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（1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热爱教育事业、关爱学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显著；

（2）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实训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；

（3）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历年教学测评均为良好以上；

（4）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且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。

2.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

(1)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公正廉洁，作风民主，坚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思想，在教学管理、服务、效能建设、勤政、廉政建设方面有显著成绩；

(2) 长期从事教育工作，教育思想端正，关心学生成长，在党务教务工作、学生教育管理、党团建设、学生社团建设与管理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工作方面成绩突出；

(3) 勇于开拓创新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热情服务学生，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3. 优秀企业指导教师评选条件

(1) 长期担任学生实习指导工作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较强的责任心，关心学生的全方位发展，在指导学生实习方面成绩突出；

(2) 积极参与学校的专业和课程建设工作，在校企合作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优秀员工评选条件

(1) 爱岗敬业，工作认真踏实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(2) 工作扎实，纪律严明，团结同志，积极进取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成绩显著。

5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：

(1) 师风师德表现不良者；

(2) 受过行政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查处者；

(3) 违反教学事故规定，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者。

三、推荐评选办法

1.民主推荐。各部门按分配名额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评选和推荐。在推荐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，真正把先进典型评选出来。对推荐上报各类优秀人员需按类别提交相关材料，优秀教师（填写附表 2 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、附表 3 优秀教师推荐汇总表）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（填写附表 4 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）、优秀企业指导教师（填写附表 5 优秀企业指导教师推荐审批表、附表 6 优秀企业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）、优秀员工（填写附表 7 优秀员工推荐审批表、附表 8 优秀员工推荐汇总表），所有表格一式一份，其中主要事迹栏（撰写 300 字以内的典型事迹），统一用四号仿宋填写，电子版同步提交至邮箱 nzszk@qq.com。

2.审核汇总。各部门将推荐结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组织人事部审核、汇总（电子版同步提交至邮箱），组织人事部将对推荐的各类表彰人员进行统计、审核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表彰人选。

3.公示。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企业指导教师、优秀员工人选在学校校园网站公示。

4.表彰。此次评选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企业指导教师、优秀员工将在今年教师节进行表彰奖励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评选推荐工作应注重工作实绩。

2. 各部门在评选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时，要倾向于推荐作出贡献的一线辅导员、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等，且比例不低于70%。

3.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，严格评选程序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有效发挥表彰工作的教育和激励作用。

联系人：高玲子 联系电话：2135040

附件：

1. 2022年教师节表彰名额分配表（附表1）

2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（附表2）

3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教师推荐汇总表（附表3）

4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（附表4）

5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企业指导教师推荐审批表（附表5）

6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企业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（附表6）

7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员工推荐审批表(附表 7)

8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优秀员工推荐汇总表(附表 8)

组织人事部

2022 年 8 月 30 日